

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9 月 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玉健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,1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.4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每 10 股转增 60 股，以资本公积金 3,9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，转增股本 3,900 万股，即公司注册资本由 650 万元增加至 4,550 万元，总股票数量增加至 4,550 万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通力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杨玉华、高云

结论性意见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9 月 7 日